

农业部文件

农医发(2014)10号

农业部关于印发《常见动物疫病免疫 推荐方案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畜牧兽医(农牧、农业)厅(局、委、办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,部属有关事业单位: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(2012-2020年)》,我部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等法律法规,组织制定了《常见动物疫病免疫推荐方案(试行)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贯彻实施。

农业部

2014年3月12日

常见动物疫病免疫推荐方案(试行)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(2012-2020年)》，指导做好动物防疫工作，结合当前防控工作实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免疫病种

布鲁氏菌病、新城疫、狂犬病、绵羊痘和山羊痘、炭疽、猪伪狂犬病、棘球蚴病(包虫病)、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(经典猪蓝耳病)、猪乙型脑炎、猪丹毒、猪圆环病毒病、鸡传染性支气管炎、鸡传染性法氏囊病、鸭瘟、低致病性(H9亚型)禽流感等动物疫病。

二、免疫推荐方案

有条件的养殖单位应结合实际，定期进行免疫抗体水平监测，根据检测结果适时调整免疫程序。

(一)布鲁氏菌病

1. 区域划分

一类地区是指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内蒙古、山西、黑龙江、吉林、辽宁、山东、河南、陕西、新疆、宁夏、青海、甘肃等15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。以县为单位，连续3年对牛羊实行全面免疫。牛羊种公畜禁止免疫。奶畜原则上不免疫，个体病原阳性率超过2%的县，由县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报省级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免疫。免疫前监测淘汰病原阳性畜。已达到或提前达到

控制、稳定控制和净化标准的县,由县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,报省级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不实施免疫。

连续免疫3年后,以县为单位,由省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评估考核达到控制标准的,可停止免疫。

二类地区是指江苏、上海、浙江、江西、福建、安徽、湖南、湖北、广东、广西、四川、重庆、贵州、云南、西藏等15个省份。原则上不实施免疫。未达到控制标准的县,需要免疫的由县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,经省级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免疫,报农业部备案。

净化区是指海南省。禁止免疫。

2. 免疫程序

经批准对布鲁氏菌病实施免疫的区域,按疫苗使用说明书推荐程序和方法,对易感家畜先行检测,对阴性家畜方可进行免疫。

使用疫苗:布鲁氏菌活疫苗(M5株或M5-90株)用于预防牛、羊布鲁氏菌病;布鲁氏菌活疫苗(S2株)用于预防山羊、绵羊、猪和牛的布鲁氏菌病;布鲁氏菌活疫苗(A19株或S19株)用于预防牛的布鲁氏菌病。

(二)新城疫

对鸡实行全面免疫。

商品肉鸡:7~10日龄时,用新城疫活疫苗(低毒力)和(或)灭活疫苗进行初免,2周后,用新城疫活疫苗加强免疫一次。

种鸡、商品蛋鸡:3~7日龄,用新城疫活疫苗进行初免;10~14日龄用新城疫活疫苗和(或)灭活疫苗进行二免;12周龄用新城疫

活疫苗和(或)灭活疫苗强化免疫,17~18周龄或开产前再用新城疫灭活疫苗免疫一次。开产后,根据免疫抗体检测情况进行强化免疫。

使用疫苗:鸡新城疫灭活疫苗或活疫苗。

(三)狂犬病

对犬实行全面免疫,重点做好狂犬病高发地区的农村和城乡结合部犬的免疫工作。

初生幼犬2月龄时进行初免,3月龄时进行二免,此后每隔12个月进行一次免疫。

使用疫苗:犬狂犬病活疫苗或灭活疫苗。

(四)绵羊痘和山羊痘

对疫病流行地区的羊进行免疫。

60日龄左右进行初免,以后每隔12个月加强免疫一次。

使用疫苗:山羊痘活疫苗。

(五)炭疽

对近3年曾发生过疫情的乡镇易感家畜进行免疫。

每年进行一次免疫。发生疫情时,要对疫区、受威胁区所有易感家畜进行一次紧急免疫。

使用疫苗:无荚膜炭疽芽孢疫苗或Ⅱ号炭疽芽孢疫苗。

(六)猪伪狂犬病

对疫病流行地区的猪进行免疫。

商品猪:55日龄左右时进行一次免疫。

种母猪:55日龄左右时进行初免;初产母猪配种前、怀孕母猪

产前4~6周再进行一次免疫。

种公猪:55日龄左右时进行初免,以后每隔6个月进行一次免疫。

使用疫苗:猪伪狂犬病活疫苗或灭活疫苗。

(七)棘球蚴病(包虫病)

对内蒙古、四川、西藏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、新疆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流行地区的羊实行免疫。

每年对当年新生存栏羊进行疫苗接种,此后对免疫羊每年进行一次强化免疫。

使用疫苗:羊棘球蚴(包虫)病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。

(八)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(经典猪蓝耳病)

对疫病流行地区的猪进行免疫。

商品猪:使用活疫苗于断奶前后进行免疫,可根据实际情况4个月后加强免疫一次。

种母猪:150日龄前免疫程序同商品猪,可根据实际情况,配种前使用灭活疫苗进行免疫。

种公猪:使用灭活疫苗进行免疫。70日龄前免疫程序同商品猪,以后每隔4~6个月加强免疫一次。

使用疫苗: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或灭活疫苗。

(九)猪乙型脑炎

对疫病流行地区的猪进行免疫。

每年在蚊虫出现前1~2个月,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免疫时间,对猪等易感家畜进行两次免疫,间隔1~2个月。

使用疫苗：猪乙型脑炎灭活疫苗或活疫苗。

(十)猪丹毒

对疫病流行地区的猪进行免疫。

28~35日龄时进行初免,70日龄左右时进行二免。

使用疫苗：猪丹毒灭活疫苗。

(十一)猪圆环病毒病

对疫病流行地区的猪进行免疫。

可按各种猪圆环病毒疫苗的推荐程序进行免疫。

使用疫苗：猪圆环病毒灭活疫苗。

(十二)鸡传染性支气管炎

对疫病流行地区的鸡进行免疫。

商品肉鸡：在1~7日龄、10~14日龄和56日龄时使用鸡传染性支气管炎活疫苗分别进行初免、二免和三免。对40~50日龄出栏的肉鸡,建议只进行两次免疫。

种鸡、商品蛋鸡：56日龄前免疫程序同商品肉鸡；110~120日龄时用鸡传染性支气管炎灭活疫苗进行四免。开产后,根据免疫抗体检测情况进行免疫。

使用疫苗：鸡传染性支气管炎灭活疫苗或活疫苗。

(十三)鸡传染性法氏囊病

对疫病流行地区的鸡进行免疫。

商品肉鸡：在10~14日龄、22日龄左右时使用鸡传染性法氏囊病活疫苗分别进行初免和二免。对40~50日龄时出栏的肉鸡,在24日龄前完成免疫。

种鸡、商品蛋鸡：在 10 ~ 14 日龄、28 ~ 35 日龄时使用鸡传染性法氏囊病活疫苗分别进行初免和二免，110 ~ 120 日龄时用鸡传染性法氏囊病灭活疫苗进行三免。开产后，根据免疫抗体检测情况进行免疫。

使用疫苗：鸡传染性法氏囊病灭活疫苗或活疫苗。

(十四) 鸭瘟

对疫病流行地区的鸭进行免疫。

商品肉鸭：14 日龄左右时，用鸭瘟灭活疫苗或活疫苗免疫一次。

商品蛋鸭：在 14 日龄左右、60 日龄左右时使用鸭瘟灭活疫苗或活疫苗分别进行初免和二免，以后每隔半年免疫一次。

种鸭：在 14 日龄左右、60 日龄左右时使用鸭瘟灭活疫苗或活疫苗分别进行初免和二免，开产前一个月用鸭瘟活疫苗进行三免；开产后每 4 ~ 6 个月免疫一次。

使用疫苗：鸭瘟活疫苗或灭活疫苗。

(十五) 低致病性(H9 亚型) 禽流感

对疫病流行地区的鸡进行免疫。

商品肉鸡：7 ~ 14 日龄时进行初免；28 ~ 35 日龄时进行二免。对 40 ~ 50 日龄出栏的肉鸡，建议只进行初免。

种鸡、商品蛋鸡：初免、二免免疫程序同商品肉鸡；110 ~ 120 日龄时进行三免。开产后，根据免疫抗体检测情况进行免疫。

使用疫苗：禽流感(H9 亚型)灭活疫苗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 各种疫苗具体免疫接种方法及剂量按相关产品说明

操作。

(二)切实做好疫苗效果监测评价工作,免疫抗体水平达不到要求时,应立即实施加强免疫。

(三)对开展相关重点疫病净化工作的种畜禽场等养殖单位,可按净化方案实施,不采取免疫措施。

(四)必须使用经国家批准生产或已注册的疫苗,并加强疫苗管理,严格按照疫苗保存条件进行贮存和运输。对布鲁氏菌病等常见动物疫病,如国家批准使用新的疫苗产品,也可纳入本方案投入使用。

(五)使用疫苗前应仔细检查疫苗外观质量,如是否在有效期内、疫苗瓶是否破损等。免疫接种时应按照疫苗产品说明书要求规范操作,并对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(六)要切实做好个人生物安全防护工作,避免通过皮肤伤口、呼吸道、消化道、可视粘膜等途径感染病原或引起不良反应。

(七)免疫过程中要做好消毒工作,猪、牛、羊、犬等家畜免疫要做到“一畜一针头”,鸡、鸭等家禽免疫做到勤换针头,防止交叉感染。

(八)要做好免疫记录工作,建立规范完整的免疫档案,确保免疫时间、使用疫苗种类等信息准确详实、可追溯。